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相關申請方法之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於本節中，倘文義許可，對「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之提述及其他類似提述，須包括代名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發售股份之主事人，及倘文義許可，對提出申請之提述須包括以電子方式向香港結算提出之申請。
- (d) 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股份發售之架構 — 公開發售」一節、「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實施（視乎情況而定）之條款及條件。

2.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要約

- (a)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認購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明數目（或閣下之申請獲接納之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多繳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包括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間之差額（如有）之退款支票，預期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或閣下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指定之地址寄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對於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提出申請之申請人，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多繳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包括應佔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證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間之差額(如有)之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預期將寄發至閣下之申請款項銀行戶口。

有關公開發售各項方法之退款手續詳情，載於下文「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7. 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8. 退還股款 — 其他資料」各節。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3. 接納閣下之申請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東方日報和太陽報(以中文)公佈公開發售股份之最終數目、公開發售之申請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b)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該日前後，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公開發售項下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c) 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之方式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倘閣下之申請經接獲、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之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具約束力之合約，據此，倘在達成股份發售之條件或股份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之情況下，閣下將須購買有關閣下之要約獲接納之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

(e) 閣下之申請獲接納後，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撤銷申請補救措施，惟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出申請之份數

(a) 閣下僅可在以下一種情況下提交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於該情況下閣下可按以下方式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之空格填寫每名實益擁有人之：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寫以上資料，則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否則，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b) 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之聯名申請人共同進行下列事項，則閣下根據公開發售提出之**所有**申請將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或
-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0,000股股份；或
- 根據配售接獲任何配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倘閣下以網上白表方式提出申請，閣下一旦悉數繳付有關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之款項，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悉數支付該等電子認購指示之款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均不獲受理。

(c)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分)提出超出一項申請，則閣下之所有申請亦將會視作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i)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ii)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逾半數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逾半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指定數額之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5. 提出任何申請之效力

(a) 閣下一經提交任何申請，即表示 閣下(及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 閣下各自個別及共同)代表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 閣下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之每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提名人)，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轉讓表格、合約票據或其他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手續，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以 閣下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進行本招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登記成為 閣下所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 閣下及 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作出申請、支付任何申請股款，或獲分配或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並不受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適用法律所限制；且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閣下在填妥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且 閣下及 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之其他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 閣下已收取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提出 閣下之申請，而並無依賴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或陳述，且 閣下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對任何上述其他資料或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之情況下) 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將其撤回或撤銷；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 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之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且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之代理人一切必須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人) **保證** 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明申請為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 倘閣下之申請一經接納，本公司公佈之公開發售結果將為閣下之申請憑證；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代為申請之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發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配售之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保證** 閣下之申請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同意** 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高級職員、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之受益人之任何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其任何接納文件及因此訂立之合約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 **同意** 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配發之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之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列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已在閣下之申請表格中表明，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有關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日期之任何其他日子，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之法例適用於閣下之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之認購要約或因應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之權利與責任所產生之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之任何法例；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之利益)**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本公司須遵守之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而本公司亦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之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之所有分歧及索償，將根據章程細則提交仲裁。凡提交任何仲裁將被視為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仲裁結果，該等仲裁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授權** 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履行及遵照章程細則規定須向股東承擔之責任；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之限制；及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同意** 閣下之申請(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可由本公司之收款銀行處理，且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之銀行；
 - **明白** 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倚賴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閣下之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可能會因作出虛假聲明而遭檢控。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閣下亦同意：
- 閣下所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之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之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納**任何或部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之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所獲配發之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所獲配發之該等公開發售股份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並轉撥至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所獲配發之該等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之申請人)名義發出**，在此情況下，該等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可供閣下親自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之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數目；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之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則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被視作額外進行下列其他事項，而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則申請股款之適當部分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其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代表閣下辦理之所有事項；
 - (除上文(a)段所載之確認及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已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之公開發售股份；
 - (如**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本身之利益發出)聲明僅以閣下之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如閣下作為他人之代理人) **聲明**僅發出一套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之**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之代理人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倚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稱列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訂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於指示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均僅會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承擔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顧問披露閣下之個人資料連同彼等要求有關閣下之任何資料；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而代表該人士提出之任何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屆滿或之前撤回，而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並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屆滿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倘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按照該條文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之任何日子)結束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對該申請是否獲得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之公開發售結果為憑；及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中所訂明有關公開發售股份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6.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之情況：

(a) 倘閣下之申請被撤回：

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均不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結束或之前撤回。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閣下之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之電子認購指示，從而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此附屬合約將換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起計第五日結束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按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就此而言，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將構成接納並無被拒絕受理之申請，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分配，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則方可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之任何日子(包括星期六))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

倘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於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接納並無被拒絕受理之申請，而倘該分配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規定以抽籤形式分配，則該接納須分別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b)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無效：

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並未批准股份上市，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屬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或
- 延長至最多六星期內(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將有關期限延長)。

(c)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提出申請：

以填寫任何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形式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不會根據配售申請認購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會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在配售中獲得配售股份之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交之申請，並識別及拒絕已在公開發售中獲得公開發售股份之投資者在配售中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

(d) 倘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行使酌情權：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如適用)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之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提供任何原因。

(e) 倘：

- 閣下之申請屬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之申請表格並未妥當填寫；
- 閣下並未以正確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之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
- 倘閣下申請初步可供公眾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認為接納閣下之申請，將會違反閣下完成及／或簽署申請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及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終止。

7. 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閣下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予閣下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除外，在此情況下，股票將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倘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於「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尚未行使之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之所有權證書。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之名義獲得任何股票：

- 就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股份及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但並未有在彼等之申請上表明擬親自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之該等申請人而言，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股份，且已在彼等之申請上表明彼等擬於香港證券登記處親自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自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
- 申請人將各自就獲分配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選擇親自領取之個人申請人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之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彼等之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必須於領取時出示獲得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
 - 未獲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指定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b)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並選擇以閣下之名義獲得任何股票：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電子申請，以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之股票。
 - 未獲領取的股票將於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相關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寄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其前後寄發至閣下之申請款項銀行賬戶。
 - 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款項，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其前後寄往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c) 倘：(i)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或(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
在各情況下 閣下選擇將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 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得接納，則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於若干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 閣下之指示(按申請表格或電子形式(視乎情況而定))記存於 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 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有關記存於 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 閣下應核對本公司發出之公佈結果，如發現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 閣下之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之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 閣下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申請結果(及倘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須連同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識別編碼(如為公司，則為適用之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閣下應核對本公司發出之公佈結果，如發現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指示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分配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支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支付予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之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記存於閣下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於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8. 退還股款 — 其他資料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閣下將獲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日期前就退款應計之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閣下之申請不獲接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之申請僅獲部分接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之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適當部分；
- 發售價(於最終釐定時)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之申請股款，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之適當部分；及
- 股份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達成。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股份，且已在閣下之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從香港證券登記處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則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有關黃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與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7.倘閣下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節(a)段所載有關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之手續相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之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有在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擬親自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以本身名義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所有退款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記存於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或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之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

(d) 所有退款支票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發出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閣下之申請表格排名首位之申請人。

(e) 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寄發。本公司擬作出特別安排以避免於退還股款時發生不必要之延誤。

(f) 由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如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將用作查核申請表格之有效性，而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上述用途及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甚至無效。

9. 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之主要條文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知會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及持有人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及私隱條例方面之政策及慣例。

(a)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之原因

證券之申請人或證券之登記持有人當申請認購證券或轉入或轉出彼等之名下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之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近期之準確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之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之證券認購申請不獲受理或遭延遲處理，或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辦理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彼等之服務。此情況亦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 閣下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 閣下所應得之退款支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如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有任何不確，證券持有人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b)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可以就以下目的而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 閣下之申請及核實其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結果；
- 致使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登記新發行或轉入或轉出證券持有人名下，包括(如適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名冊；
- 進行或協助進行簽署核實、任何其他核實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享有之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通訊；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簡介；
- 按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之規定進行披露；
- 以報章公佈或其他方式披露成功申請人之身份；
- 披露相關資料以方便獲得應有權益；及
- 與上述各目的有關之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致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履行彼等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之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目的。

(c) 轉移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的必要之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之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之準確性，及尤其是彼等可能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及實體披露、取得或提供（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之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其委任之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就營運中央結算系統而將使用個人資料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於申請人已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情況）；
- 公司印章或其他身份識別編號已載於申請表格之任何經紀；
- 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經營彼等之業務有關之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之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一經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私隱條例規定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資料之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根據私隱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之要求收取合理之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種類之要求，均須致函本公司，註明抬頭人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視乎情況而定)致函香港證券登記處，註明抬頭人為私隱合規主任(就私隱條例而言)。

10.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股份。
- 倘股份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獲得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股票將告無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本集團已作出一切必要之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